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與交易對手聯絡，以確認項目計劃及生產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此支付任何按金，故不會因延誤而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